

## 十一、牵头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 牵头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废旧农膜回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旧农膜回收，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4485万元，资产总额为51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7.13

